#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大欉
代　理　人　劉雅洳律師
相　對　人　眾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坤水
相　對　人　馮輝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眾生企業有限公司、馮輝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眾生企業有限公司、馮輝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眾生企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岜萬捌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眾生企業有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2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97年度建字第62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建上字第121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更　字第12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

第一審確定部分之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清公司）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即相對人眾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眾生公司）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福清公司負擔。

第二審確定部分即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眾生公司負擔，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福清公司、被上訴人眾生公司各自負擔。

第三審確定部分即關於駁回上訴及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福清公司、上訴人眾生公司各自負擔。

㈣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眾生公司、馮輝昌連帶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計算書：

| 審　級 | 項　　目 | 金　額（新　臺　幣） | 備　　考 |
|---|---|---|---|
| 一 | 本訴裁判費 | 378,696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 證人日旅費 | 1,162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 鑑定費 | 115,000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 反訴裁判費 | 276,616元 | 福清公司預納（原請求金額為3078萬 |

（續上頁）

| | | | |
|---|---|---|---|
| | | | 5,561元，應徵裁判費28萬2,952元，嗣福清公司減縮為3,006萬1,286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福清公司自行負擔） |
| | 證人日旅費 | 3,872元 | 福清公司預納 |
| 二 | 上訴裁判費 | 563,160元 | 福清公司預納 |
| | 證人日旅費 | 560元 | 福清公司預納 |
| | 附帶上訴裁判費 | 181,548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 證人日旅費 | 844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三 | 上訴裁判費 | 506,268元 | 福清公司預納 |
| | 上訴裁判費 | 46,050元 | 眾生公司預納 |
| 總計 | | 2,073,776元 | |

說明：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及分擔：

眾生公司本訴請求金額為4,166萬1,501元：

訴訟費用為44萬8,420元：

本訴裁判費37萬8,696元。

證人日旅費及鑑定費12萬34元，按比例計算後為6萬9,724元。

※計算式：120034× 00000000/00000000=69724

其中1,804萬1,845元於第一審確定，其中938萬6,567元於第二審確定維持第一審判決，其中300萬元於第三審確定維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32萬7,154元由福清公司負擔4分之1即8萬1,878元，餘24萬5,636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448420× 00000000/00000000=327514

327514× 1/4=81878

000000-00000=245636

（續上頁）

其中291萬88元於第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3萬1,322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448420× 0000000/00000000=31322

餘832萬3,001元，於更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8萬9,584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89584

福清公司反訴請求金額為3,006萬1,286元：

訴訟費用為32萬6,926元：

反訴裁判費27萬6,616元。

證人日旅費及鑑定費為5萬310元。

※計算式：000000-00000=50310

其中885萬4,908元於第二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其中1,533萬3,697元於第三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訴訟費用26萬3,059元由福清公司負擔。

※計算式：000000-00000=263059

其中587萬2,681元於更二審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6萬3,867元由眾生公司及馮輝昌連帶負擔。

※計算式：326926× 0000000/00000000=63867

第一審訴訟費用分擔：

眾生公司負擔43萬409元（其中6萬3,867元與馮輝昌連帶負擔）。

※計算式：245636+31322+89584+63867=430409

福清公司負擔34萬4,937元。

※計算式：81878+263059=344937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及分擔：

福清公司本訴上訴請求金額為1,123萬3,089元

訴訟費用為15萬3,487元：

本訴上訴裁判費15萬3,193元。

※計算式：563160× 00000000/00000000=153193

證人日旅費1,404元，按比例計算後為294元。

※計算式：1404× 00000000/00000000=294

其中291萬88元於第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3萬9,763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153487× 0000000/00000000=39763

餘832萬3,001元於更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11萬3,724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000000-00000=113724

福清公司反訴上訴請求金額為3,006萬1,286元

訴訟費用為41萬753元：

反訴上訴裁判費40萬9,967元。

（續上頁）

※計算式：563160× 00000000/00000000=409967

證人日旅費1,404元，按比例計算後為786元。

※計算式：1404× 00000000/00000000=786

其中885萬4,908元於第二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其中1,533萬3,697元於第三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該部分訴訟費用33萬509元由福清公司負擔。

※計算式：410753× 00000000/00000000=330509

餘587萬2,681元於更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8萬244元由眾生公司及馮輝昌連帶負擔。

※計算式：000000-000000=80244

眾信公司附帶上訴請求金額為1,238萬6,567元

訴訟費用為18萬1,872元：

附帶上訴裁判費18萬1,548元。

證人日旅費1,404元，按比例計算後為324元。

※計算式：1404× 00000000/00000000=324

其中938萬6,567元於第二審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餘300萬元於第三審亦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18萬1,872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ㄇ第二審訴訟費用分擔：

眾生公司負擔41萬5,603元（其中8萬244元與馮輝昌連帶負擔）。

※計算式：39763+113724+80244+181872=415603

福清公司負擔33萬509元。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分擔：

福清公司本訴上訴請求金額為1,578萬106元

訴訟費用為21萬5,997元。

※計算式：506268× 00000000/00000000=215997

其中745萬7,105元於第三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訴訟費用10萬2,072元由福清公司負擔。

※計算式：215997× 0000000/00000000=102072

餘832萬3,001元於更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11萬3,925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計算式：000000-000000=113925

福清公司反訴上訴請求金額為2,120萬6,378元

訴訟費用為29萬271元。

※計算式：000000-000000=290271

其中1,533萬3,697元於第三審確定為福清公司敗訴，訴訟費用20萬9,888元由福清公司負擔。

※計算式：290271× 00000000/00000000=209886

餘587萬2,681元於更二審廢棄改判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8萬385元由眾生公司及馮輝昌連帶負擔。

（續上頁）

※計算式：000000-000000=80385

眾生公司本訴上訴請求金額為300萬元

訴訟費用為4萬6,050元。

第三審確定為眾生公司敗訴，訴訟費用4萬6,050元由眾生公司負擔。

㈡第三審訴訟費用分擔：

眾生公司負擔24萬360元（其中8萬385元與馮輝昌連帶負擔）。

※計算式：113925+80385+46050=240360

福清公司負擔31萬1,960元。

※計算式：102072+209888=311960

四、眾生公司、馮輝昌應賠償福清公司之訴訟費用：

眾生公司應與馮輝昌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22萬4,496元。

福清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98萬7,406元。

福清公司已繳納之訴訟費用金額為135萬476元。

㈡福清公司待填補之差額為36萬3,070元，其中22萬4,496元應由眾生公司與馮輝昌連帶賠償，餘13萬8,574元應由眾生公司賠償。